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加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加工服务采购项目包7) ，属于(工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7708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57.84 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 (河南省公安厅2025年全省民警被装加工服务采购项目包7) ，属于(工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253 人，营业收入为7708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57.8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